**康寧大學**

**學生辦理退學/畢業離校流程**

衛保組完成蓋章即可繼續完成離校手續。

※凡已繳交學生團體保費者建議保留繳費證明，至當學期末（7 月 31 日）截止皆享有當學期的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使用衛保組諮詢信箱:
health@g.ukn.edu.tw

（ 詳見學校網頁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衛保組→衛保組表單下載
https://sa.ukn.edu.tw/files/11-1009-968.php ）

**康寧大學**

**學生辦理休學拒保/續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流程**

衛保組諮詢信箱： health@g.ukn.edu.tw

（ 詳見學校網頁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衛保組→衛保組表單下載
https://sa.ukn.edu.tw/files/11-1009-968.php ）

**學生辦理休學，需決定休學期間繼續接受學生團體保險，或是拒絕學生團體保險**

說明：

1. 選擇**休學期間**續保學生須在申請休學截止日前繳交保費，否則將影響您繼續完成離校手續的速度。
2. 選擇**休學期間**拒保學生須在申請休學截止日前填寫附件一「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」(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資料須填寫完整），掃描寄至衛保組信箱: health@g.ukn.edu.tw ，否則將影響您繼續完成離校手續的速度。
3. 前述所需的行政工作時間須排除休假日、下班時間。
4. 凡已繳交當學期學生團體保費者建議保留繳費證明，至當學期末（7 月 31 日）截止皆享有當學期的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拒保期間應填寫次一學期至休學截止學期。
5. 離校流程可由導師代為辦理，「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」須由學生親簽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休學期間接受學生團體保險

權利：

1. 學生須知道休學期間享有學生團體保險。
2. 學生須在申請休學截止日前到會計領取休學期間保費繳費單→到出納繳費→到衛保組繳交其中一聯繳費證明單，方得以在休學期間享有學生團體保險。
3. 未在申請休學截止日前完成以上程序，將影響您繼續完成離校手續的速度，並以休學期間拒絕學生團體保險辦理，衛保組通知學生繳交附件一「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」。

費用：依據當學年度學生保險費用

休學期間拒絕學生團體保險

權利：

1. 學生須知道在休學期間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。
2. 須填寫附件一「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」(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，資料須填寫完整）→掃描寄至衛保組信箱: health@g.ukn.edu.tw
3. 未在申請休學截止日前完成以上程序，將影響您繼續完成離校手續的速度。

費用：無

經衛保組確認蓋章，完成拒保/續保流程，可繼續完成離校手續。

範例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#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

（填寫此表前，請先詳細閱讀注意事項）　　**編號：**_____－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』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。
2. 依規定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，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。
3. 在學期間簽署『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』者，於未投保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時，衍生所有相關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不予理賠。
4. 未滿18歲之學生簽立本切結書需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連帶簽署。
5. 若簽署期間復保者，最晚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逕行至出納組繳交當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始可參加該學期之學生團體保險。
6.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【 台北校區(02)26321181轉430；台南校區(06)2552500轉514100 】。

本人 _____　就讀：□專科部；□大學部；□進修部；□碩士班；□碩士專班　，系(科)：_____學號：_____，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，因故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於未投保

小提醒:這學期起辦理休學，但這學期已繳保費，因已向教育部申請保險補助，應從下一個休學學期開始拒保。
例如: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學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保費，應從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休學起始點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　生　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住家)：_____

（行動電話）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(未滿 18 歲者需填寫)_____（請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　關　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#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

（填寫此表前，請先詳細閱讀注意事項）　　**編號：**_____－_____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『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』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，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。
2. 依規定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，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，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。
3. 在學期間簽署『學生團體保險拒保切結書』者，於未投保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時，衍生所有相關醫療費用應自行負責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不予理賠。
4. 未滿18歲之學生簽立本切結書需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連帶簽署。
5. 若簽署期間復保者，最晚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逕行至出納組繳交當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始可參加該學期之學生團體保險。
6.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【 台北校區(02)26321181轉430；台南校區(06)2552500轉514100 】。

本人 _____ 就讀：□專科部；□大學部；□進修部；□碩士班；□碩士專班 ，系(科)：_____學號：_____，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，因故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於未投保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時，自願放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權利，特立此書。

謹　　致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生　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住家)：_____

（行動電話)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(未滿 18 歲者需填寫)_____（請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關　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